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62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被告 吳添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陸佰玖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伍佰柒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陸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14日與渣打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

01 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9年4月20
02 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249,570元，利息24,124元，合計2
03 73,694元，而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
04 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
05 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
06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3,694元，及其中249,570元自起訴
07 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
09 用卡申請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分攤
10 表、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(見本院
11 卷第9-24、27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12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
14 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
15 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273,694元，及其中249,570元自起
16 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4月24日(見本院卷第7頁)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4 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7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	
30 合 計	2,980元	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馬正道